

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教育部 93.08.09 台僑字第 0930105290 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 98.10.20 台僑字第 0980181285 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 109.01.07 臺教文(五)字第 1090001692 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 110.12.2 臺教文(五)字第 1100163036 號函核備

一、依據：

- (一)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
- (二)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
- (二) 申請方式：以線上方式申請

五、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國際學生組組長、僑生聯誼會指導老師、僑生聯誼會會長等人組成。
- (二) 審查標準：
 - 1、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2、各年級評比方式：
 - (1) 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2)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加上上一學年班上排名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3)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 3、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六、補助原則：

- (一) 名額計算方式：

一年級核配名額以 25% 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
- (二) 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對於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3、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科系及年級		僑居地	
分發日期文號				現居地址	
				電話	
居留証證號				郵局局帳號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全班排名)	() 上學期			
		() 下學期			
家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屬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_____</p> <p>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2.無</p> <p>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p> <p>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p> <p>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p> <p>□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資助 □2.由在臺家長資助</p> <p>□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資助 □4.由在臺其他親友資助</p> <p>□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p> <p>□7.其他_____</p> <p>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p>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申請人申請此助學金時已充分了解本校之申請作業須知，並遵守以上規範，且本人以上所提供一切佐證資料和文件皆為屬實，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被查屬實，停止領取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學生填寫）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簡述家庭清寒狀況，說明申請助學金原因：					
項目		配分			得分
1、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可複選，另附醫院證明）		本人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雙親健在與否？（可複選）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一方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3、在台生活狀況？（不複選，請選擇最普遍的狀況）		在台費用靠在台家人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檢具清寒證明？		政府機構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含各地留臺同學會)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含村里長及民選議員)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而影響生計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者，請於右側敘明。					
清寒積分		小計			
6、班上排名百分比		名次百分比 $\leq 30\%$ 者..... <input type="checkbox"/> $30\% < \text{名次百分比} \leq 40\%$ 者..... <input type="checkbox"/> $40\% < \text{名次百分比} \leq 50\%$ 者..... <input type="checkbox"/> $50\% < \text{名次百分比} \leq 60\%$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百分比 ≥ 60 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合計			
註 1、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2、請檢附證明，若無相關證明該選項不與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

項目	配分
1、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可複選，另附醫院證明）	本人為身心障礙.....5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4 家人為身心障礙.....3 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2 無.....0
2、雙親健在與否？（可複選）	父母雙亡.....5 父或母一方身亡.....4 父母離異.....3 扶養祖父母.....2 雙親健在.....1
3、在台生活狀況？（不複選，請選擇最普遍的狀況）	銀行貸款.....5 打工所得.....4 與他人借貸.....3 在台費用靠親友資助.....2 在台費用靠在台家人資助.....1
4、是否檢具清寒證明？	政府機構出具.....5 學校(含各地留臺同學會)出具.....4 民意代表(含村里長及民選議員)出具.....3 民間團體出具.....2 無.....0
5、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而影響生計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者，請於右側敘明。5
清寒積分	小計
6、班上排名百分比	名次百分比 \leq 30%者.....5 30%<名次百分比 \leq 40%者.....4 40%<名次百分比 \leq 50%者.....3 50%<名次百分比 \leq 60%者.....2 名次百分比 \geq 60%者.....1
總分	合計